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常見問題和解答

問題 1： 學校為何必須聘請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學校行政主任？

答案 1： 學校行政主任須擔當較複雜及繁重的行政工作，亦須肩負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的角色，並擔任支援學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校管會）處理人事及財務事宜及協助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校管會的文書工作。因此，我們認為相關人員須具備良好的語文及分析能力，才能協助加強學校行政效能。

問題 2： 持有認可碩士學位，而沒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申請人，是否符合學校行政主任的人職條件？

答案 2： 根據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申請人須持有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然而，如申請人同時持有認可碩士學位資歷及由專上學院頒發的認可專上學歷，其資歷便可接納為相當於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

問題 3： 資助學校可否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擔任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答案 3： 如資助學校選擇開設一個在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學校須遵照《資助則例》及教育局通函第 37/2019 號，進行教職員的聘任工作。根據《資助則例》，學校行政主任的退休年齡為 60 歲，因此資助學校不可聘用 60 歲或以上的人士擔任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然而，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以自行聘用學校行政主任的學校，則不受《資助則例》有關退休年齡的規定所限。

問題 4： 教育局會否為學校行政主任提供培訓？

答案 4： 教育局已為新受聘於公營學校的學校行政主任提供與學校行政事務相關的人職培訓課程，例如學校財務及採購、員工聘用、教職員薪酬評估、學校投訴處理、危機管理、校舍保養及安全事宜等。相關課程的簡報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路徑：<https://www.edb.gov.hk>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學校教職員 > [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

問題 5： 學校可否讓校內現職的行政或其他文書人員填補學校行政主任職位？

答案 5： 學校應透過公開招聘方式聘請學校行政主任，任何符合此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均可向學校申請有關職位。

問題 6： 如學校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學校可否向其所屬的辦學團體採購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

答案 6： 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可根據校本情況及學生的需要，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而相關服務必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

如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欲向其辦學團體採購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其所屬的辦學團體須被視為競投者之一，與其他服務機構一樣以競投者的身分參與公開競投及經過相同的甄選程序，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確保辦學團體與其他競投者一樣獲得同等及公平的看待，並應特別留意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

由於官立學校聘用的學校行政事務主任須直接處理與政府相關的財務工作，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服務的模式不適用於官立學校。

**就直資學校而言，本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而衍生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問題 7： 哪些工作經驗可作計算在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增薪點之用？

答案 7： 曾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

- 在資助學校以薪金津貼支薪或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受聘為學校行政主任；及／或
- 在官立學校以非公務員合約聘任的學校行政事務主任；及／或
- 在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受聘為學校行政主任的人

士；及／或

- 在其他服務機構受聘為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資學校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

只要在轉職至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學校行政主任時能提交服務證明文件（包括由其僱主簽發的服務證明書，清楚列明其職級、服務年期、撥款來源、全職／兼職佔全職工作的比例、曾放取的無薪假期等），其相關工作的年資（以全職工作比例計算）可作計算增薪點之用。

問題 8：為何學校最少須聘用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

答案 8：由於學校行政主任須協助督導及統籌學校行政事務，亦須肩負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的角色，因此我們認為學校須聘用最少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才能有效執行提升學校行政效能的工作，促進學校的長遠發展。

問題 9：資助學校可否在不同學年更改選擇，將「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轉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或將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轉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

答案 9：為維持工作團隊的穩定性，選擇於 2019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在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開設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的學校，在一般情況下不可以在往後學年改為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然而，如情況特殊（例如：聘用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離職或退休），學校才可申請在下一學年改為選擇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在學校具備充份理據的情況下，教育局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

請注意，當學校在某一學年把領取「學校行政主任津貼」選項更改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如有關津貼尚有結存，學校仍可繼續使用津貼的餘款至該學年的 8 月 31 日。在該日期後，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須把仍未使用的撥款餘額退還教育局。舉例來說，如學校選擇在 2020/21 學年把這項現金津貼轉為常額學校行政主任職位，則仍可運用相關餘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問題 10：資助學校可否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教學人員，或用於與學與教相關的開支？

答案 10：「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旨在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增聘額外行政職級人手，讓學校檢視校本行政安排和規定，精簡程序並加強學校行政支援，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釋放空間讓他們能更專注核心教育工作，關顧學生成長。因此，學校只可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於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二所述的用途，而不可用於聘請教學人員或其他（例如用於與學與教相關）的開支。

問題 11：資助學校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一名全職學校行政主任後，如有餘款，可否聘用另一名兼職的學校行政人員？

答案 11：資助學校必須運用「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自行聘請最少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建議工作範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的附件一。如有餘款，學校可選擇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或僱用額外的行政人員。

簡單而言，在已聘有一名全職的學校行政主任的情況下，學校可按校本情況，決定校內額外的學校行政人員的全職工作比例（如適用）。

問題 12：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的假期及聘任代職人員的安排為何？

答案 12：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雖屬學校的行政人員，然而，其放取核准假期及聘任代職人員的安排會參照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學校專責人員，詳見相關的《資助則例》。

假期安排：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根據《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滙編》、《僱傭條例》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所訂明的條件和安排，批准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放取各類有薪或無薪假期，詳見教育局通告第1/2006號及學校行政手冊第7章7.5.3節及相關附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可按相關規定享有有薪年

假，但不享有學校假期，他們可在與學校達成協議後，於主要的學校假期內放取所享有的年假。在2019年9月1日或之後受聘而服務少於10年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每年可獲批18天有薪年假，而服務滿10年或以上，可享有22天，但假期不可以累積。

聘任代職人員的安排：如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獲准放取不少於30日有薪病假、其他有薪假期、有薪分娩假期、有薪進修假期或無薪假期，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根據相關《資助則例》批准以按月僱用方式，聘用適當的臨時代職人員。

問題 13：資助學校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的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能否跟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其他非教學人員一樣，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

答案 13：根據現行政策，除特別獲豁免外，所有資助學校的非教學人員均須向強積金轄下的註冊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轄下的註冊計劃供款。由於常額學校行政主任為核准非教學人員編制內的僱員，並由薪金津貼支薪，故有關僱員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並在僱主僱員雙方同意下，按相關規定及安排獲得高於現行強積金規例所訂的僱主供款，即完成10年無間斷供款服務年資，可獲僱主10%的供款；完成15年無間斷供款服務年資，可獲僱主15%的供款。

問題 14：如資助學校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學校行政主任，有關人員的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能否跟以薪金津貼支薪的其他非教學人員一樣，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

答案 14：一直以來，核准編制內由薪金津貼及行政津貼／修訂的行政津貼支薪的非教學人員，在符合相關的規定並在僱主僱員雙方同意下，才可獲得較高的僱主供款。教育局通函第37/2019附件二已訂明，如學校申領「學校行政主任津貼」，僱用人員方面的所有開支，包括薪金、可享有的假期，以及法定福利（包括強積金），均應以該津貼支付。這些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聘請的行政人員與以其他現金津貼支薪的教師和非教學人員一樣，其公積金／強積金的僱主供款不會獲得教育局額外增加的撥款。故此，學校作為僱主，應就僱用事宜與員工保持良好的溝通及制定有

關的安排。此外，以「學校行政主任津貼」支薪的學校行政主任如將來獲受僱為任何一所資助學校的常額非教學人員（包括常額學校行政主任），有關人員的公積金／強積金無間斷供款年資則需重新計算。換句話說，他們受僱為常額非教學人員之前的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服務年資將不獲計算。

問題 15：如直資學校在2019年9月1日之前已經一直聘用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學校是否必須再增聘一名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以符合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的要求？

答案 15：教育局會把在資助學校推行「一校一行政主任」政策而衍生的開支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為此，直資學校須聘請最少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學校行政主任，或向其他服務機構購買與學校行政相關的服務，相關服務須包括為學校提供最少一名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全職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並參考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一有關學校行政主任的入職要求、建議工作範圍、薪酬及其他聘用詳情，適切地加強其學校的行政效能。

然而，如直資學校在2019年9月1日之前已一直聘用一名全職及具本地學士學位資歷（或同等學歷）的駐校學校行政主任，以執行教育局通函第37/2019號附件一的建議工作範圍，該直資學校便不用額外增聘另一名學校行政主任。